

第十六屆維他露文化獎

「化酸為鹼，鹼回正面力量」全國閩南語答喙鼓比賽簡章

一、主題：化酸為鹼，鹼回正面力量！

二、宗旨：

1. 網路有如多元虛擬社會，大家喜歡在上面分享生活、交流不同的想法，在觀點不同的情況下，有些討論容易流於情緒性的指責謾罵！減少酸文情緒謾罵，多些正向資訊交流！希望大家可以作一個少謾罵、理性溝通，具正面力量的新鹼民！
2. 推展原鄉語言文化，鼓勵國中小學學生學習閩南語，融入日常生活中，讓語言與生活自然呈現表達。
3. 透過「答喙鼓」詼諧逗趣的說唱藝術，發揮創意對話與語言學習樂趣，體會閩南語之美，進而提升閩南語文化交流、延續語言傳承之效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主辦單位：維他露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縣市教育處(局)、台中市新聞局、民視電視公司、群健有線電視、
台中廣播 FM100.7、全國各有線電視網

企劃執行：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1、國小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- 2、國中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。

以上參賽對象採推薦方式，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優秀選手正取各一隊、備取選手各一隊，參加現場決賽。

四、比賽主題與形式：

- 1、主題精神：以「化酸為鹼，鹼回正面力量」為表現主軸，參賽題目依主軸自訂。減少酸文情緒謾罵，多些正向資訊交流！希望大家可以作一個少謾罵、理性溝通，具正面力量的新鹼民！
- 2、比賽形式：以答喙鼓比賽形式，透過二人搭配演出，藉由生動、活潑、幽默風趣的說唱藝術，表現出今年「化酸為鹼，鹼回正面力量」的主軸精神，激發語言學習樂趣，表達主題真正的意涵。

五、比賽時間與限制：



每人限時 4~5 分鐘；時間不足 4 分鐘扣總分 1 分，或超過 5 分鐘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- 1、主題內容 25%、用字語調 25%、創意表現 25%、台風儀態 10%、成員默契 10%、道具呈現 5%。
- 2、時間控制：此一部份扣分，由成績統計人員扣分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

1、選手推薦：

- (1) 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優秀選手正取各一隊、備取選手各一隊，參加現場決賽。
- (2) 推薦截止日期：請於 105 年 6 月 10 日前，將各組參加選手報名表函寄或傳真至活動執行單位。
地址：40764 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525 號 4 樓之 2 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
聯絡電話：(04) 2465-6060 傳真：(04) 2465-6363 專案執行：林小姐
相關比賽訊息請上維他露基金會網站 (www.vitalon.org.tw) 查詢
- (3) 決賽通知：獲得參加決賽資格之各組選手，主辦單位將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個別寄發決賽通知。

2、現場決賽：

- (1) 決賽時間：105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3：00 起。
- (2) 決賽地點：維他露基金會會館（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23 號 電話：04-22231490）
- (3) 決賽規則：
 - 參加選手請於決賽當日下午 12：30 分前抵達會場，親自辦理報到並抽出出場順序。開賽後超過 30 分鐘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參加決賽選手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答喙鼓腳本 6 份。（請以 A4 紙打字橫式書寫）

八、評審辦法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專家、閩南語專家等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九、獎勵：

- 1、優選獎以上之得獎選手，主辦單位將報請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酌情嘉獎表揚。
- 2、各組錄取名額如下：第一名 1 隊、第二名 1 隊、第三名 1 隊、優選獎 3 隊及入選獎 19 隊。
 - 獎項內容：

- (1) 第一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 1 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12,000 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
- (2) 第二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 1 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
- (3) 第三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 1 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8,000 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
- (4) 優選獎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 3 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、獎牌二面、獎狀二紙。
- (5) 入選獎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 19 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1,200 元、獎狀二紙。
- (6) 指導老師獎：為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，特設「指導老師獎」，各組之指導老師，依指導學生獲獎名次，致贈獎盃乙座或獎牌乙面或指導獎狀乙紙。

十、頒獎表揚：

- 1、105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6：00～17：30。
- 2、各組前三名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盃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盃。
- 3、各組優選獎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牌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牌。
- 4、各組入選獎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狀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所有決賽者之語音、文字、表演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製作成影音、文字宣傳品，播映範圍包含無線電視、有線電視、電影院、戶外媒體、手機及網際網路。
- 2、參加決賽之選手由各縣市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，惟學校推薦選手時，請提供推薦選手之獲獎證明。
- 3、未推薦選手參賽之縣市視同放棄參賽權利。
- 4、凡作品獎勵(稿費)超過 2 萬元以上者，需依法扣繳業務收入稅金 10%；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於執行業務收入金額超過 5 仟元以上者，需代扣繳 2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以上扣繳稅額將於領取獎勵金時繳納，主辦單位將代收轉付國稅局及健保費申報。
- 5、凡參加者，均視為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提請指導單位參酌指正並經主辦單位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維他露基金會網站（www.vitalon.org.tw）公佈修正之。